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60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吳如烽
相　對　人　CLEVER PLAN CO., LTD
兼法定代理人黃正興
相　對　人　聖坤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李臺生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五年度存字第一五八一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肆萬柒仟玖佰肆拾參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046號及105年度事聲字第573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264萬7,943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5812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97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實施假扣押在案，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07年度司全聲字第139號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並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且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5812號提存書、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046號民事裁定、105年度事聲字第573號民事裁定、107年度司全聲字第139號民事裁定暨

確定證明書、本院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月28日中院麟民執105司執全助夏字第504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10月23日彰院曜105執全助甲字第273號通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10月22日雲院忠105司執全助寅字第174號執行命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10月22日投院明105司執全助和字第101號函、本院民事庭108年4月30日北院忠民連108年度司聲字第339號函等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後，聲請本院以108年3月21日北院忠民連108年度司聲字第339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於受送達後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及南投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